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俊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89
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俊宇無罪。

理 由

一、檢察官起訴的主要內容為：

（一）被告潘俊宇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
於民國112年3月18日2時12分，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A帳戶】帳
號、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詳詐欺
集團成員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的犯意聯絡，於112年2月初，向告訴人鍾繼慷佯稱可辦理
貸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提供名下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使用該門號進行小額付款
（時間、金額如附表），經告訴人聯繫後，不詳詐欺集團
成員表示只能返還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並於112
年3月18日2時12分，使用中信A帳戶退還1萬5,000元至告
訴人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下稱中信B帳戶】。

（二）因此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
罪嫌。

二、認定犯罪事實，應該依據證據，如果無法發現相當證據，或
者是證據不能夠證明，自然不可以用推測或者擬制的方法，
當作裁判的基礎。而且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負有提

01 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證據，無
02 法積極證明被告有罪，或者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不能說
03 服法院而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必須達到通常一般人都沒有
04 合理懷疑的程度），在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下，就應該判決
05 被告為無罪。

06 三、檢察官起訴主要的依據是：(一)被告於偵查供述；(二)告訴人於
07 警詢證述及遠傳電信公司綜合帳單、對話紀錄；(三)中信A帳
08 戶、中信B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

09 四、訊問被告之後，被告矢口否認自己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10 錢的行為，並辯稱：我沒有將中信A帳戶交給別人使用，當
11 時是幫一個叫做鍾卓晟的朋友轉帳，他曾經借我錢，我要報
12 恩才會同意幫他轉1萬5,000元至中信B帳戶，而且鍾卓晟告
13 訴我中信B帳戶是他朋友的帳戶等語。

14 五、法院的判斷：

15 (一) 前提事實：

16 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初，向告訴人佯稱可辦理貸
17 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提供名下門號0000000000號
18 sim卡，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使用該門號進行小額付款
19 （時間、金額如附表）等事實，經過告訴人於警詢證述詳
20 細（偵卷第15頁至第18頁），並有遠傳電信公司綜合帳
21 單、對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證（偵卷第27頁、第29頁至第4
22 1頁）。

23 2. 經告訴人聯繫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表示只能返還1萬5,0
24 00元，並於112年3月18日2時12分，使用中信A帳戶退還1
25 萬5,000元至中信B帳戶等事實，有對話紀錄、中信A帳
26 戶、中信B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佐（偵卷
27 第31頁、第55頁、第58頁、第65頁、第71頁）。

28 3. 又被告對於以上事實都不否認、爭執，這些事情可以作為
29 判斷被告是否成立犯罪的前提事實。

30 (二) 中信A帳戶並未成為詐欺告訴人及洗錢的工具：

31 1. 所謂幫助犯，是指在他人實施犯罪之前或犯罪的時候，給

01 予幫助，使他人比較容易完成犯罪，限於「事先幫助」或
02 是「事中幫助」的情況，至於學說所謂「事後幫助」，除
03 非法律另外有處罰的規定，否則不成立幫助犯（最高法院
04 110年度台上字第43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詐欺取財
05 罪，行為人施用詐術，致相對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的時
06 候，即完成詐欺取財的犯罪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07 字第65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同意
09 交付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再使用
10 該門號進行如附表所示小額付款，於112年2月18日15時55
11 分順利取得3萬元，完成詐欺取財犯罪行為。而不詳詐騙
12 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8日2時12分，才使用中信A帳戶退款
13 給告訴人，中信A帳戶在先前的詐欺取財行為中，並未提
14 供任何的助力，不能算是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使
15 用的工具，可以認為中信A帳戶與詐欺取財犯罪欠缺因果
16 關聯。

17 3. 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取得的3萬元，去向完全
18 不明，是否曾經流入中信A帳戶不無疑問，也難以確認不
19 詳詐騙集團成員退還給告訴人的1萬5,000元，是否屬於該
20 3萬元的一部分，所以中信A帳戶並非不詳詐騙集團作為掩
21 飾、隱匿犯罪所得3萬元的工具，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涉
22 犯的洗錢犯罪同樣欠缺因果關聯。

23 （三）即便被告將中信A帳戶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是真的
24 發生的事情（假設為真），但是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既沒有
25 將中信A帳戶拿來詐欺告訴人使用，也沒有拿來掩飾、隱
26 匿犯罪所得3萬元使用，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結果都與
27 中信A帳戶沒有關係，被告交付中信A帳戶的行為，並未因
28 此造成詐欺取財、洗錢罪的發生，也就不應該要求被告負
29 責。

30 （四）被告雖然聲請傳喚告訴人進行調查，主要是要證明鍾卓晟
31 才是詐欺告訴人的人（本院卷第33頁），但是中信A帳戶

01 既然沒有成為詐欺取財、洗錢的工具，那麼究竟誰是真正
02 詐欺告訴人的人，即非案件的重點，因此被告聲請調查的
03 證據，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並無調查的必要，應依刑
04 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2款、第1項規定，予以駁
05 回。

06 六、綜合以上的說明，檢察官雖然起訴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
07 洗錢等罪嫌，但是檢察官提出的事證與證明犯罪的方法，經
08 過法院逐一審查，及反覆思考之後，對於被告名下金融帳戶
09 是否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的工具使用，仍然存在合理懷
10 疑的空間，因此根據無罪推定原則，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童泊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112年2月18日15時50分	3,000元
2	112年2月18日15時51分	3,000元
3	112年2月18日15時52分	3,000元
4	112年2月18日15時52分	3,000元
5	112年2月18日15時53分	3,000元
6	112年2月18日15時53分	3,000元
7	112年2月18日15時53分	3,000元

(續上頁)

01

8	112年2月18日15時54分	3,000元
9	112年2月18日15時55分	3,000元
10	112年2月18日15時55分	3,000元
		總計：3萬元